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又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十五時十分，騎乘機車行經○○路、○○○路口時，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查獲未戴安全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乃以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台灣省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以下簡稱板橋監理站），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向板橋監理站申訴，經該站以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北監板字第〇一八九一號函復違規屬實，仍應依規裁罰。訴願人復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向大同分局申請撤銷舉發，經該分局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八七六一一二五〇〇〇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警員依法舉發屬實，建請板橋監理站依法裁罰。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對裁決不服，應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三、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五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